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76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書、學生清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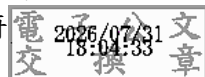
(A09000000E_115007669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669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6691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50076691_senddoc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政府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7月28日府教輔字第1150956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



總收文 115.08.03



1150073613